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填 报 人：梁志宏

联系电话：225371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设8个正股级内设机构：综合股、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待遇核发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事业编制1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8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社会保险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法规。二是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三是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经办业务工作。四是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标准、经办业务管理规则和流程标准等，负责确定本县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五是承担社会保险稽核和内部控制工作，承办全县社会保险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六是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一级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七是负责与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工伤保险基金结算工作。八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以来，新丰县社保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社保经办事业的首要任务，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社保经办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将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1. 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① 参保人数

截至2024年12月，我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数40227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1.84%，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人数21690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1.83%，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944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80090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7474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2.79%。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2735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3.84%，参保人数任务完成率均超100%。

② 基金征缴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4798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4.74%，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661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21.96%，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502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6.13%，基金征缴收入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2.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① 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

根据省、市下发的行动方案，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成立我县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在全市率先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成员单位、镇村、企业等经办人员开展提质增效宣传培训会，建优建强社保服务先锋队。中心领导亲自带队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 万人进万村”宣讲活动，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2024年，共组织开展培训会9场次，政策宣讲260场次，覆盖全县每一个村居，全县新增职保参保人数2692人，城乡居保提高缴费档次人数131人。

②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转载转发中央等主流媒体推文，确保宣传步伐与上级保持一致；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按照“统一安排、分批组织”要求组织镇（街）、企业、银行等相关机构开展培训，共组织培训班7场次，累计培训260名负责人事、老干的工作人员；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全面梳理排查涉改风险点，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经办大厅开展情景演练，落实涉改24小时值班值守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延迟改革。

③开展个人养老金宣传活动

一是重宣传。联合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屏滚动高频播放政策解读、个人养老金宣传标语，在社保综合窗口摆放宣传手册，扩大传播效应。二是优服务。组织业务骨干成立个人养老金讲师团，开展“六进”活动，分别到县人民医院、马头工业园、县实验小学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2024年以来，共组织

动员部署会 1 场，上门集中宣讲会 3 场，线上宣传 2 次，宣传覆盖 535 人次。

④推进全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深入领会稳岗返还政策精神，根据市局下发的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名单，分批次推进。通过广泛宣传、电话告知、上门服务等方式，解决企业不了解、不愿办、不会办的问题，快速提高企业确认率。截至 12 月底，符合条件的企业已全部发放到位，为 705 家企业发放 101 万元稳岗返还补贴，为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保障员工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打造“镇村通”新体系

我中心与工商银行新丰支行积极践行关于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要求，创新合作模式，揭牌成立“就业驿站+社保服务合作网点”，以社保服务“镇村通”工程为载体，将社保服务与金融业务紧密衔接，实现就业社保“一站式”办理，解决城乡居民在办理就业及社保业务时面临的“多头跑、多次跑”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成 2024 年社保护面征缴工作。二是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推进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到位。三是加大社保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发起社保基金“反欺诈反冒领”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欺诈冒领危害性的认识，拓宽多重监督渠道，鼓励举报投诉社保基金问题。四是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推进风险防控

措施日常化、制度化。五是提高社保基金信息化管理程度，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思维，狠抓业务数据质量，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提升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能力。六是创新社保经办服务提供方式，提升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全县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参加机关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指标，均完成2024年目标计划。质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机关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失业保险参保完成率、工伤保险参保完成率指标，均完成2024年目标计划。时效指标方面，主要社保待遇发放及时率，均在2024年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二是效果指标方面，社保大厅业务完成率达100%。三是满意度指标方面，社会保险参保人满意度指标达到95%的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573.85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510.87万元和项目支出68.98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623.19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494.18万元和项目支出129.00万元，比2023年增长，部门预算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启动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差

额补发项目。

2023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573.85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510.87 万元和项目支出 68.98 万元；2024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623.19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94.18 万元和项目支出 129.00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部门预算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启动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差额补发项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单位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管理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 年我中心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推动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社保各项制度，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通过政策宣传和发放社保补贴，保障广大群众普惠利益。通过送退费、送政策到企业，纾解企业困难，提振企业

信心，同时深入了解企业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社保政策和经办服务工作。社保服务大厅现场讲解社保政策，由党员兼业务骨干现场向群众宣讲社保政策，将政策讲解过程录制成视频在电视台播放，提高社保政策宣传效果。大力推行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积极开展“不见面”服务，强化经办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社保经办服务。

（三）自评结论。

自评良好。2024年我中心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2024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严格执行县财政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意识较薄弱，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了解不够，工作人员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流程、分工不明确；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难度较大，工作人员绩效自评能力有待提高。

（二）改进意见

进一步树立部门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加强学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方法、步骤和流程，从年初预算开始准备绩效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和各预算部门的联系，学习积累整体绩效自

评的工作经验；建议财政局多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评价水平。